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20层B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同生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8,027,720.08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8,027,720.08元。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施内部业务整合的议案》

公司对会务事业部的业务进行整合，有利于提升会务业务市场竞争力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此次内部业务整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施内部业务整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月24日